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71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程賀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念祖

被告 康慈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『連帶』給付原告」；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『連帶』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與第二項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朱鈴玉